

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 的運動設施(2026/27 學年)

常見「問與答」

申請預訂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運動設施

1. 問： 如何下載康文署和房屋署運動場地預訂表格？

答： 教育局於每年三月發出通函，讓學校知悉下學年使用康文署和房屋署各項運動設施的詳情。2026/27 學年的通函已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發出，學校可透過本局通函內的超連結或瀏覽康文署和房屋署網頁下載預訂場地資料及表格。

- 教育局通函：

登入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 「有關教育局」> 「通告」> 於「通告編號」一欄搜尋「036/2026」> 進入超連結

- 康文署網頁：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 房屋署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property-management/recreation.pdf>



2. 問： 如何登入載有康文署運動場地資料的網頁？

答： 請 瀏 覽 康 文 署 網 頁 下 載 有 關 資 料 。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3. 問： 如何提交預訂場地申請？學校會在何時獲得確認通知？

答： **康文署場地**

學校於指定限期前，必須透過康文署「SmartPLAY 康體通」遞交申請預訂康文署設施（紙本申請**概不受理**）。一般而言，學校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或電郵收到繳費通知，以辦理繳費手續。學校亦可向有關場地經理查詢。

房屋署場地

學校須於指定限期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房屋署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管業處。一般而言，學校會在提交申請表日或截止申請場地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一個月內獲得確認通知。學校亦可按需要直接向有關場地經理查詢。

4. 問：康文署和房屋署將如何處理逾期的申請？

答：所有逾期的申請將視作一般預訂，並與其他團體和公眾人士的申請一併處理。學校可透過康文署「SmartPLAY 康體通」遞交申請（康文署場地適用），或房屋署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管業處遞交表格。學校在遞交逾期申請表格前，應先向有關的辦事處查詢可供租用的設施、日期及時間。

5. 問：若部分「一條龍」學校的中學及小學部均採用相同的學校名稱，他們於申請使用康文署場地時，會否被視為兩個學校單位？

答：會。

6. 問：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青年學院可否使用康文署運動設施的學校預訂安排？

答：可以。由 2011/12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青年學院亦可使用康文署運動設施的學校預訂安排。

7. 問：康文署的游泳池申請及編配安排如何？

答：市區及新界區游泳池申請程序已劃一如下：

水運會

學校須於指定限期前透過康文署「SmartPLAY 康體通」遞交申請。

「SmartPLAY 康體通」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進行抽籤，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學校代表須按抽籤的次序即場決定租用游泳池之日期及時段。待場地職員於「SmartPLAY 康體通」輸入所選的資料後，學校申請人需於「SmartPLAY 康體通」確認資料並完成申請程序。

第二階段 所有經第一階段抽籤後剩餘的可租用游泳池設施，可在第二階段向各相關游泳池以電郵、郵遞或傳真申請表遞交申請表格。如多於一間學校申請租用同一時段的設施，康文署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康文署保留最後的審批權，並會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通知學校抽籤結果。

游泳課及／或游泳訓練

學校須於指定限期前以團體帳戶登入「SmartPLAY 康體通」遞交電子申請。如多於一間學校申請租用同一時段的設施，康文署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康文署保留最後的審批權，並會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通知學校抽籤結果。

8. 問：哪些公眾游泳池參與「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試行計劃？

答：上述試行計劃會於下列公眾游泳池實行：

- a. 包玉剛游泳池（南區）
- b. 李鄭屋游泳池（深水埗區）
- c. 葵盛游泳池（葵青區）

- d. 東涌游泳池（離島區）
- e. 柴灣游泳池（東區）
- f. 大環山游泳池（九龍城區）
- g. 屯門游泳池（屯門區）
- h. 元朗游泳池（元朗區）
- i.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沙田區）
- j. 大埔游泳池（大埔區）
- k. 摩士公園游泳池（黃大仙區）
- l.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灣仔區）

有關試行計劃詳情，請與相關游泳池辦事處聯絡。

9. 問：在「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試行計劃下，所需的教練／導師／助教之拯溺資格及人數比例為何？

答：所需的教練／導師／助教之拯溺資格及人數比例為：

學員人數 (每條泳線計)	教練／導師／助教人數 (每條泳線計)	相關拯溺資格
20 人及以下	1 教練／導師 + 1 助教	其中一名教練／導師／助教： 持有由拯溺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21 人或以上	1 教練／導師 + 2 助教 或 2 教練／導師 + 1 助教	其中一名教練／導師／助教： 持有由拯溺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學校游泳課必須由具備拯溺資格（銅章或以上救生證書）的體育教師教授。如有需要，校方可安排教練，以協助教授游泳課。負責教授游泳的教練應具備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發出的游泳教師證書或由香港游泳教師總會發出的游泳教師證書，另必須持有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銅章(或更高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除游泳課及游泳訓練外，教師或教練在康文署泳池內教授其他水上活動，均須持有認可的有關教練資格。

安全措施

10. 問：學校籌辦水、陸運會時應參考哪些安全指引？

答：學校應參考最新之《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以了解舉行水、陸運會及其他體育活動的安全措施。
(<https://www.edb.gov.hk/tc/pe/safety>)



11. 問：體育教師是否需要每三年重考拯溺資格方可在康文署公眾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

答：學校於開放時段內使用游泳池，負責教授游泳的體育教師須曾考獲由前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或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拯溺資格（銅章或以上），有關資格不設期限。

學校於暫停開放時段內使用游泳池，須自行安排一位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銅章或以上資格的人士，協助照顧學生。詳情請參閱「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游泳池的一般資料」。

12. 問：在何種情況下，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運動場地安排的活動應予取消或改期？

答：如遇以下情況，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運動場地安排的活動應予取消或改期：

- (1)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
- (2)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3)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公布活動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嚴重」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或
- (5)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或
- (6)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只適用於室外設施）。

在活動舉行前，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局部地區性雷暴警告或環保署公布活動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學校應直接與有關運動場地負責人聯絡了解情況。活動若予取消，學校可要求另選使用日期（如康文署仍有適合的日期）或申請退款。

13. 問：康文署運動場會否提供保護裝備予協助陸運會進行的工作人員？

答：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均備有保護頭盔，供學校借用。學校可聯絡運動場負責人，以借用有關裝備。

取消已預訂場地之安排

14. 問：如果學校要取消已獲分配使用的康文署運動設施，應怎麼辦？

答：如學校需取消所獲分配使用的康文署運動設施，學校須提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運動設施）於「SmartPLAY 康體通」取消有關段節，以便其他公眾人士得以使用；如遇突發情況而需臨時取消使用，學校應盡快以電話方式通知康文署，並補交書面解釋。

15. 問：如學校未有依時通知，康文署將如何處理？

答：任何租用團體（包括學校）如未能在使用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運動設施）於「SmartPLAY 康體通」取消已預訂的場地，並未有提供合理解釋，康文署會向有關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

就使用康文署游泳池而言，如該學校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就同一場地再次違規，而又沒有向康文署提交合理及可接受的解釋，則該校在下一個學年將喪失優先預訂權，其在下學年的申請將全部作沒有優先預訂申請處理。

就使用康文署其他運動設施方面，如該學校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就同一場地再次違規，康文署會向其發出第二封違規通知書，並會施加懲罰。當學校收到第二封違規通知書，其在同一分區各項陸上設施的優先訂場資格會被暫停六個月。暫停優先訂場資格的生效日期由康文署指明，一般而言，有關生效日期會定於第二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後。康文署會將學校的違規記錄通知教育局。

升國旗安排

16. 問： 學校是否應在水／陸運會舉行升國旗儀式？

答： 為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如水／陸運會）和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所有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以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



有關學校展示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06C.pdf>)

17. 問： 學校可否要求更改康文署場地原定早上八時的升國旗時間，以配合學校的典禮活動？

答： 學校如欲更改升國旗時間，須於一個月前向康文署場地負責人提出書面要求。康文署將代學校向政府總部禮賓處尋求批准。

進入游泳池上課／訓練

18. 問： 學校如何為負責任教游泳課／訓練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登記進入游泳池？

答： 學校須在申請使用游泳池時在「SmartPLAY 康體通」填寫有關負責學校游泳課／訓練班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資料。所有未經登記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不能帶領學生進入游泳池並進行授課／訓練。詳情請參閱「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泳池的一般資料」。

「SmartPLAY 康體通」

19. 問：於 2026/27 學年，如要透過電子平台提交設施預訂的一般申請（非經全年預訂方式預訂），學校是否需要申請註冊成為 SmartPLAY 團體用戶？
- 答：需要，所有學校均需要註冊成為 SmartPLAY 團體用戶方可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提交所有康體設施預訂（包括非經全年預訂方式預訂）的申請。
20. 問：學校申請註冊成為 SmartPLAY 團體用戶需要什麼文件？
- 答：學校需提交於教育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及由所屬學校校長、校監或校董會簽署授權該名學校代表處理 SmartPLAY 團體帳戶及蓋上學校印鑑的授權信件。
21. 問：使用「SmartPLAY 康體通」進行預訂後，如何繳交訂場費用？
- 答：學校可透過系統完成網上繳費程序，系統支援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 / Goog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云閃付。團體用戶亦可根據預訂確認信中的團體預訂編號及保安編碼於截止繳費日前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站」繳付預訂費用。康文署會暫時繼續保留櫃檯服務，接受以現金、八達通及支票支付團體預訂的費用。

其他

22. 問：基於運作需要，學校或須安排車輛於康文署康樂場地卸下體育活動所需的用品，應如何安排？
- 答：學校須事先知會康文署有關場地的負責人，以便作出安排。
23. 問：學校應如何申請於預訂時段內，在康文署運動場地拍攝及／或錄影學生活動？
- 答：學校應預先以書面方式，向康文署有關的運動場地或區域辦事處提出申請。一般而言，若有關場地有預訂時段內沒有其他使用者，康文署將會批准有關申請。
24. 問：學校應如何申請於預訂時段內，在康文署運動場地進行新興活動？
- 答：康文署已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預訂進行新興活動，學校可預訂指定體育館主場以進行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匹克球及巧固球活動，指定體育館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landsports/sportscentres/opening_up_arena.html



25. 問： 康文署運動場地的用途有否設定使用限制？

答： 康文署的運動場地一般是多用途使用，學校可在體育教師或合資格教練的監督下於康文署的運動場地上進行體育課和一般運動訓練。如學校需在非指定的場地進行一些涉及使用人士或其他人士安全的活動如棒擊、搏擊或田徑擲類運動，則須事先知會有關場地負責人，提供有關活動資料並獲得場地負責人的批准方可使用。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三月